

111年度第11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3案)、

李委員乾朗(第4案、臨時動議)

紀錄：陳妍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3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本次會議第4案及臨時動議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淡水福佑宮空間再利用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報告暨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2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2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審議案由2—馬偕第四代柯威霖之墓涉及市定古蹟「馬偕墓」定著土地範圍依文資法第34條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2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2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名稱修正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2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名稱、位置或地址、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人數12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名稱、位置或地址、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三)附帶決議：針對111年9月30日討論之仁愛樓看守所外部之花臺文化資產價值確認，經本次審議會確認花臺無文化資產價值，無須再行召會討論。

四、審議案由4—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庄役場」研究計畫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5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5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修正後審查通過，授權業務單位審查。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五、臨時動議—新莊區文德段235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案第2次變更設計鄰市定古蹟「新莊文昌祠」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4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修正後審查通過，授權業務單位審查。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下午5時整）。

111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3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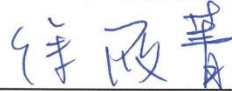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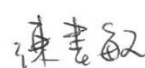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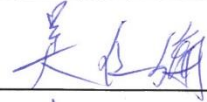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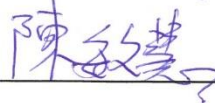
主席 (主持人)：于文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文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1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3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4 案、臨時動議)

簽 到 表

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李乾朗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1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4 案、臨時動議)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徐筱菁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周明宏	
		陳書敏	
		吳立倫	
		陳敏慧	
		邱子怡	
		黃仲薇	
		陳詩璇 陳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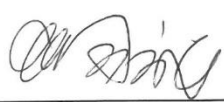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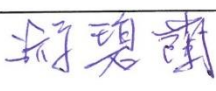
第 1 案：「淡水福佑宮空間再利用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報告暨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許 智 凱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許智凱 蔡鴻良	
	淡 水 福 佑 宮	杜英民	

第4案：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庄役場」研究計畫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賴 澤 君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賴澤君 宋田昌人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何慧花 張友聲	

臨時動議：新莊區文德段 235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案第 2 次變更設計鄰市定古蹟「新莊文昌祠」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劉 同 誠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新 莊 文 昌 祠 管 理 委 員 會		
	新 大 房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額 溫	案 次
黃林玲玲	黃林玲玲		臨時動議